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98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

二、目的：

本署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安全保障，鼓勵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10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三、補助對象：幼兒園。

四、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汰換幼童專用車：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105年1月至106年3月期間，並於115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更新購車費用之40%。
- (二)新購幼童專用車：幼兒園為接送幼兒上放學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並於115年度完成購車者，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40%。
- (三)前二項購車費用，指購買首次領取幼童專用車牌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括保險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依法繳納之相關規費(申領牌照、車輛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費用。

六、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作業：

1. 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通知之申請期間、流程及需檢附之文件、資料，提出申請表(附件一、二)，交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地方政府進行初審時，應審慎評估幼兒園所提申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整體考量其急迫性及優先性，區分補助項目排定優先順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應予優先補助。

3. 地方政府檢附「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表」(附件三)及「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附件四)，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署申請。

(二) 審查作業：

1. 本署依地方政府所送計畫表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經費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2. 核定結果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再行轉知申請幼兒園。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地方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受補助幼兒園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
- (二) 經獲核定補助之幼兒園，應依地方政府函知之辦理期間及流程，填具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五)及切結書(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1. 汰換幼童專用車：
 -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五之一)。
 -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附件五之二)。
 - (3)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附件五之三)。
 2. 新購幼童專用車：
 -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五之一)。
 -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影本(附件五之二)。
- (三)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八、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後因歇業、停辦或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於購置後5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經地方政府查明後函報本署，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向地方政府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由地方政府協助追繳及後續返還本署補助款事宜。
- (二) 幼兒園應就補助汰換及新購之幼童專用車，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核准及備查，並配置經地方政府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三)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

○○幼兒園(全銜) 115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私立	☐ 公立 ☐ 私立	設立許可證字號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招生概況	概況\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核定招生數			
	實際招生數			
幼童專用車現況說明	幼童專用車(輛數)	☐ 無幼童專用車 ☐ 現有幼童專用車_____輛		
	幼兒搭乘現況說明			
申請補助汰換車輛資料及經費需求	一、申請補助汰換_____輛。 二、申請汰換車輛資料： (出廠日期須於105年1月至106年3月間，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型號	引擎號碼
	1			
	2			
	三、經費概算：			
	廠牌型號	購車單價(元)	數量	購車總價(元)
預期效益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地方政府初審建議	申請補助汰換_____輛，通過初審_____輛， 未通過初審_____輛，未通過原因：		初審單位核章	

※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增修本表格項目內容

附件二

○○幼兒園(全銜) 115年度「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私立	☐ 公立 ☐ 私立	設立許可證字號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招生概況	概況\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核定招生數			
	實際招生數			
幼童專用車 現況說明	幼童專用車 (輛數)	☐ 無幼童專用車 ☐ 現有幼童專用車_____輛		
	幼兒搭乘 現況說明			
申請補助新購 車輛目的 及需求說明	申請目的 及需求說明			
	申請輛數 及經費需求	一、申請補助新購_____輛。		
		二、經費概算：		
		廠牌型號	購車單價(元)	數量
駕駛人 規劃配置說明				
預期效益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地方政府 初審建議	申請補助新購_____輛，通過初審_____輛 ，未通過初審_____輛，未通過原因：		初審單位 核章	

※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增修本表格項目內容

附件三

○○ 縣(市)115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表								
承辦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期程	115年 1 月 1 日 至 115年 12 月 31 日 止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A】+【B】+【C】+【D】_____元							
計畫內容說明								
申請汰換補助	優先順序	公私立	地區屬性	幼兒園名稱 (全銜)	汰換車輛資料			
					車牌號碼	廠牌型號	引擎號碼	出廠年月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計_____所公立幼兒園申請汰換_____輛，申請補助經費【A】_____元 計_____所私立幼兒園申請汰換_____輛，申請補助經費【B】_____元 (汰換車輛出廠日期須於105年1月至106年3月間，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申請新購補助	優先順序	公私立	地區屬性	幼兒園名稱 (全銜)	需求概述			
	1							
	2							
	3							
	4							
	5							
計_____所公立幼兒園申請新購_____輛，申請補助經費【C】_____元 計_____所私立幼兒園申請新購_____輛，申請補助經費【D】_____元								
備註	1. 計畫內容之「地區屬性」欄位，請按幼兒園地區屬性填入「一般、離島、偏遠、原民」。 2.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反灰欄位請勿刪減內容。							

承辦人：

科(課)主管：

首長：

附件四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15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1. 申請補助_____所公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_____輛，申請金額_____元整。 2. 申請補助_____所公立幼兒園新購幼童專用車_____輛，申請金額_____元整。 3. 以上合計申請補助_____所公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輛幼童專用車，申請金額計_____元整。 (申請金額以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1. 申請補助_____所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_____輛，申請金額_____元整。 2. 申請補助_____所私立幼兒園新購幼童專用車_____輛，申請金額_____元整。 3. 以上合計申請補助_____所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輛幼童專用車，申請金額計_____元整。 (申請金額以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合 計				

附件四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15年度 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		
計畫期限：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五

○○幼兒園(全銜) **115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補助項目	☐ 汰換幼童專用車 ☐ 新購幼童專用車		
負責人姓名		設立許可證字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汰換幼童專用車資料(申請新購者免填)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出廠日期	年 月
新購(更新)幼童專用車資料 (須於 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出廠日期	年 月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車價 (發票金額)	元	領牌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檢附以下資料浮貼於背面(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由負責人簽章)： (一)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二)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三)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申請新購者免附)。 二、幼兒園申請汰換或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 每申請一輛請填一張經費申請表。		

地方政府檢核事項：

- ☐新購(更新)車輛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申請新購者免附)。
- ☐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

附件五之一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浮貼處

.....

附件五之二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

.....

附件五之三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申請新購者免附)

.....

.....

.....

.....

附件六

【115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切結書】

_____(幼兒園全銜)申請115年度
☐汰換 ☐新購 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經費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或違反補助要點規定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縣(市)

幼兒園負責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幼兒園地址：_____
幼兒園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 縣(市) 115年度 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執行成果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序號	公私立	地區屬性	幼兒園名稱 (全銜)	汰換/新購車輛	車牌號碼	廠牌型號	引擎號碼	出廠年月	領牌日期	新購車價 (發票金額)	補助經費 (車價4成)	
汰換執行情形	1				汰換車輛				年 月		元	元	
					更新車輛				年 月	年 月			
	2				汰換車輛				年 月		元	元	
					更新車輛				年 月	年 月			
補助____所幼兒園執行「汰換」幼童專用車____輛									汰換實支經費【A】		元		
項目	序號	公私立	地區屬性	幼兒園名稱 (全銜)	汰換/新購車輛	車牌號碼	廠牌型號	引擎號碼	出廠年月	領牌日期	新購車價 (發票金額)	補助經費 (車價4成)	
新購執行情形	1				新購車輛				年 月	年 月	元	元	
	2				新購車輛				年 月	年 月	元	元	
補助____所幼兒園執行「新購」幼童專用車____輛									新購實支經費【B】		元		
合計補助____所幼兒園執行「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____輛									實支總額【A】+【B】：				元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